

YOYO live show 與民有約-

「2019 更生音樂祭～拒毒無酒 Fun！肆音樂」

拒絕毒害！前途無礙，以遠離毒品/防制酒駕/詐騙手法/等….

提供給社會大眾知的權利！

臺北地檢署 黃珮瑜主任檢察官

臺北監獄 蘇忠教誨師

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 黃皇翔小隊長

1.請問 5/31(五)在西門町辦理什麼活動？

「2019 更生音樂祭～拒毒無酒 Fun！肆音樂」讓夢起動

2.活動主題以什麼為主？(舉例說明)

拒絕毒害！前途無礙

以遠離毒品/防制酒駕/詐騙手法/等，提供給社會大眾知的權利！

相約西門町漢中街派出所前

更生音樂祭暨拒毒、打詐、拒酒駕、婦幼、政風等政令宣導

有獎徵答闖關好禮大放送！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點開始到晚上 7:30

歡迎大家踴躍參加，共襄盛舉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

「2019 更生音樂祭~拒毒無酒 FUN 肆音樂」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「爵士樂隊」

臺北監獄 蘇忠教誨師

壹、緣起

本監音樂班於民國 99 年成立，在 104 年當時黃俊棠典獄長大力支持，與臺北市民管樂團鄧亦峻老師的協助之下成立『北監音樂班-音樂治療更生希望工程』，成立多年來，幸得，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主任委員林柄燿主委大力協助，捐贈爵士鼓、長號、小號、薩克斯風、吉他、電 BASS 等樂器，且積極爭取臺北地檢署緩起訴金 105 年至今年 108 年，每年各 15 萬元經費，至今贊助相關經費已累積 80 萬餘元，並運用此經費(緩起訴金)作為聘請具有專業樂器之老師親臨授課、指導及音樂班的教學。在多年的努力耕耘下，終於有所成果，連續多年參與臺北更生保護會音樂季、全國反毒大會..等相關活動，且擔任開幕與中場演出，深獲長官與民眾好評。

貳、監內外演出

直至今日，音樂班的表演，除監內外演出外，更積極參與矯正署所舉辦的各類演出，其中包括：

- 1 101 年 桃園臺茂購物中心「兩岸聯展」 臺茂購物中心
- 2 103 年 桃園臺茂購物中心「兩岸聯展」
- 3 102 年 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藝文公演 國父紀念館
- 4 104 年 臺北松山菸廠開場表演 臺北松山菸廠
- 5 104 年 臺灣更生保護會 70 周年 臺灣更生保護會
- 6 105 年 臺灣更生保護會 71 周年
- 7 105 年 法務部矯正署全國反毒大會 法務部大樓
- 8 106.03.30 我國言論自由發展與保障專題研討會 法務部大樓
- 9 106.06.03 更生保護會創意反毒音樂季 臺北市新光三越香堤廣場

參、樂隊成員、招生、訓練及轉型

成員：本音樂班目前學員 15 人(截至 108 年 5 月)

招生：由本監發放報名表至各教區、工場調查具有音樂才能或對音樂有興趣的收容人。

訓練：由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(緩起訴金補助)聘請專業音樂老師每星期一 至本監崇善堂教學，教學內容包括樂理指導、樂器操作、編曲等相關音樂技能。

轉型：臺北監獄樂隊自成立以來，在「臺北市民管樂團」的教導下，

在短短的幾年時間裡，就累積出深厚的專業能力以及演出經驗。自 103 年已由單純的銅管樂隊，成功轉型為融合薩克斯風、木吉他、電吉他、電 Bass、小提琴之「爵士樂隊」，多次代表本監至重要場合演出，屢獲好評。

肆、表演曲目、傳遞精神與意義

墓仔埔也敢去(搖滾版)是由樂隊同學自行改編，並於 107 年本監舉辦的「北監好聲音」歌唱比賽演出，頗受好評，其中要傳遞的精神，是勇敢、誠實面對自己的人生，不要戴著面具做人，應該勇敢的做自己，也應對著現在的網路世界。

伍、對樂隊收容人出監後的期許

作為一個教誨師，我想引用羅素的名言：這世界不是缺少美，而是缺少發現..是的，有些人出監後，因為意志不堅，好吃懶做，再去吸毒、偷竊等繼續重蹈覆轍以致身陷囹圄，但別忘了也有些人復歸社會之後踏實與努力的工作與生活，我身邊就有這樣一群改過向善的更生人，他們腳踏實地不單是為了糊一口飯，而是為了證明一個理念，一個很簡單的理念，藉由他們本身的經歷，告訴在牢裡的犯人，如果我做的到，你也可以!

「2019 更生音樂祭～拒毒無酒 Fun！肆音樂」

犯罪預防大型宣導活動-

臺北市警察局/萬華分局黃皇翔小隊長

臺北市政府警局鑒於高齡族群常有孤獨(獨居)、辨識能力退化等情形，向為詐騙被害高風險族群，亟需分齡分眾直接宣導以強化年長者防詐知能及印象，並藉由提升心理層面習於防備詐騙，俾能改善資訊地位不對等情形，進而降低詐騙被害風險，全面性擴大宣導，防止年長者被騙，確護其財產安全。

當前社群軟體及網路電子商務服務日益頻繁，因而衍生各式各樣之詐騙類型，刑事警察局分析歸納為當前十大詐騙手法，為易於明確宣講，可就詐騙集團操作模式再歸納簡化為「交易」與「冒名」兩大類型：

1、「交易」類：網購(拍)交易詐財、解除分期付款詐財、色情(交友)詐財(含遊戲點數購買)、投資詐財(含違法吸金)。

2、「冒名」類：假冒公務機關、假親友(猜猜我是誰)、假綁架恐嚇詐財、假求職詐財、釣魚簡訊、盜用社群網路帳號(竊取個資)。

前述「交易」與「冒名」詐騙類型致使民眾受害最關鍵因素，均源自於「資訊地位不對等」情境，民眾一但處於資訊劣勢地位，即可能發生無法辨識真偽情況，受詐騙民眾(受話端)如無防備之心，顯處於資

訊地位劣勢一方，以至於被騙。

目前強化宣導作為依轄區特性妥適規劃、運用高齡長者集會時機(如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課程、榮民服務處退輔會活動、宗教或社區社團聚會等)加強分齡分眾宣導、落實校園宣導、強化超商及金融機構第一線工作人員聯繫密度，藉由關懷提問、攔阻詐騙等作為減少受害風險。

本分局同時加強高齡行人與年輕(18-25 歲)機車族交通安全宣導
萬華分局呼籲駕駛朋友確實遵守行車規定，保持路口淨空，行經路口應確實減速慢行才能確保交通安全，如遇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時，請確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無論駕駛何種車輛，請務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依道路速限行駛，確保行車安全，以及行人安全專案；另外家中有高齡長者應多關心外出用路習慣，晨昏外出應著亮色衣物，並配戴反光物件，遵守交通規則，方能快樂出門、平安回家；並請駕駛朋友行經路口遇車流壅塞或行人通行狀況時，應發揮耐心及同理心，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順暢。

「防制酒駕」篇

- 1.酒醉上道，危險就到；逃過酒測，死神難測。
- 2.『杯劇』別讓酒後駕車成為『悲劇』。
- 3.酒後搭小黃，安全有保障。
- 4.酒後醉茫茫，視線霧茫茫。
- 5.交通安全行，酒駕醉不行。
- 6.開車貪杯，樂極生悲。
- 7.平安不酒駕，酒駕不平安。
- 8.酒後搭 TAXI，安全又 EASY。
- 9.酒駕上路，閻王帶路。
- 10.喝酒不是罪，開車就有罪。